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E10176) 第十次收益分配预告

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1年1月16日成立,目前运行情况良好,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拟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十次收益分配。

一、 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以截止至2024年7月12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部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金额以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复核后的正式公告为准。

二、 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24年7月12日

分红公告日:2024年7月15日

红利款划出时间:2024年7月16日

三、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四、 提示

1、本集合计划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委托人获得的现金红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每位委托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以中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咨询相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5363.com查看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